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蔡禮鴻
電話：03-3324700#3112
電子信箱：100141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00016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理事長 蔡多芳

20210127

蔡禮鴻

主旨：「110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」
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內授營更字第11008006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民眾自主都市更新，落實行政院核定「108-111年都市更新發展計畫」，內政部訂有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，期藉由經費補助，使民眾透過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或維護等方式，改善建物環境。詳細資料(含申請文件)請至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/>)自主更新補助專區查閱。
- 三、可於下列2次截止受理時間前向本府提出申請；但屬上開須知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、結構補強及增設昇降機設備工程經費之補助者，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，得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。
 - (一)第1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10年2月17日（星期三）。
 - (二)第2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10年7月19日（星期一）。
- 四、申請補助相關疑問可洽詢本市自主更新輔導團(冠霖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，電話：02-2531-8568#213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

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請惠予轉知本市
屋齡20年以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)

副本：冠霖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